

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之星島日報 A9 頁

題目: 探討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

早前報章報導一位市民與丈夫帶同一名 11 個月大的兒子，到一間高級餐廳用膳，但他們被待應拒諸門外，原因是餐廳方面為避免小孩哭鬧聲騷擾其他客人，故規定 3 歲以下幼童恕不招待。事件經報導後引起廣泛討論，部份市民認為該餐廳有可能已觸犯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。

根據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第 19 條規定，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份公眾人士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(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)的人(“前者”)，如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具有家庭崗位且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人(“後者”)，即屬違法。

基於上述規定，當事人可考慮向平等機會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作出投訴。但需注意投訴須以書面形式提出，內容包括事件的日期、敘述事件經過、當事人的個人資料、答辯人和證人的資料，以及能證明當事人遭受歧視的相關資料。

此外，當事人必須於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作出投訴，否則，委員會有權不作調查；如當事人想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亦須於事件發生後 24 個月內提出。

一般而言，委員會在收到投訴後會轉交給答辯人，在收到答辯人的回覆後亦會轉交予當事人。除此之外，委員會會向各證人了解事件及收集其他相關資料，經過詳細審查後再決定是否終止調查工作或以調解方式解決事件。

林子麒
律師